

# 粗梳毛纺织厂 纺纱工场技术管理規則

苏联輕工业部毛紡織工业总管理局制訂

夏 循 譯 元

紡織工业出版社

ПРАВИЛА ТЕХНИЧЕСКОЙ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ПРЯДИЛЬН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СУКОННЫХ ФАБРИ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ЛЕГКОЙ И ПИЩЕВ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ССР.  
ГИЗЛЕГПИЩЕПРОМ.

1953

[統<sup>15041</sup>/<sub>70</sub>] 粗梳毛紡織廠紡紗工場技術管理規則

---

制訂 蘇聯輕工業部毛紡織工業總管理局

譯者 夏循元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6號

出版 紡織工業出版社  
北京東長安街紡織工業部內

印刷 上海市印刷三廠

發行 新華書店

---

开本：787×1092 ¼

印張：2½

字数：39,000

印数：0001～1670

1956年10月初版第1次印刷

定价：(10)三角三分

粗梳毛紡織廠紗工場技術管理規則

苏联輕工业部毛紡織工业总管理局制訂

夏        循        元        譯

紡織工業出版社

## 引　　言

“粗梳毛紡織厂紡紗工場技術管理規則”是根据苏联輕工业部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二日第 635 号命令出版的。其中規定了企业（工厂、車間）管理和生产組織的基本条例。

严格执行本規則是企业全体行政人員和工程技术人员应尽的职责，同时粗梳毛紡織厂紡紗工場全体工人也应熟知。

毛紡織工业总管理局局長和粗梳毛紡織厂厂長应对企业全体人員执行本規則負責。

# 目 錄

引 言 .....	( 4 )
<b>第一 章 总 則 .....</b>	<b>( 5 )</b>
1. 紡紗工場的車間和部門 .....	( 5 )
2. 設備的安裝和修理 .....	( 8 )
設備的安裝 .....	( 8 )
設備的修理 .....	( 10 )
財產登記 .....	( 12 )
3. 机器的保养和使用 .....	( 13 )
輔助材料和零件 .....	( 15 )
4. 消防規則 .....	( 16 )
5. 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 .....	( 17 )
<b>第二 章 原料和回收料的驗收入庫和保管規則 .....</b>	<b>( 22 )</b>
<b>第三 章 紡紗工場 .....</b>	<b>( 28 )</b>
1. 准備車間 .....	( 28 )
原料的驗收 .....	( 29 )
开毛 .....	( 29 )
羊毛的除雜 .....	( 31 )
羊毛的碳化 .....	( 34 )
合毛前廢料的准备 .....	( 34 )

廢料的除塵.....	( 36 )
有撫紗頭的處理和廢料的梳理.....	( 37 )
碎呢的加工.....	( 39 )
纖維的染色.....	( 43 )
合毛的準備.....	( 45 )
2. 梳毛車間.....	( 48 )
3. 紡紗車間.....	( 54 )
走錠紗.....	( 59 )
環錠紗.....	( 61 )
<b>第四章 技術檢查.....</b>	<b>( 64 )</b>
1. 技術檢查科的職責範圍 .....	( 64 )
2. 車間內部檢查.....	( 66 )
3. 接收原料、半制品和材料的技術檢查 .....	( 68 )
4. 紡紗過程中的技術檢查 .....	( 68 )

# 第一章 总 則

## 1. 紡紗工場的車間和部門

(一) 紡紗工場由下列車間組成：

- (1) 准備車間、
- (2) 梳毛車間、
- (3) 紡紗車間。

准備車間進行下列工作：

- (1) 原料和回收料的清潔和松散、
- (2) 碎呢的處理、
- (3) 纖維的染色、
- (4) 混合毛的制備。

梳毛車間將混合毛加工紡制成粗紗。

紗紗車間將粗紗紡制成細紗。

紗紗車間，應視其中裝有走錠或環錠紗機而決定是否分為走錠或環錠兩個部門。

(二) 为了正常經營，紗紗工場應設在有附屬厂房的基本生产厂房內。

(三) 基本生产厂房內应配置：

- (1) 裝有生產設備的工作厂房、
- (2) 紡紗工場的試驗室（在大企業中）、
- (3) 儲存輔助材料和儲備零件的車間仓库、
- (4) 車間行政和社會團體用的房間、
- (5) 更衣室、
- (6) 吸煙室和廁所。

**附註：**医务室、哺乳室、妇女卫生室、淋浴室、饭廳等是全厂性的房屋。

(四) 进厂原料、紗和半制品的試驗以及車間和部門內的半制品技术檢查，由車間的和全厂的試驗室进行。

(五) 基本厂房生产車間內的照明、暖气、通风、給湿等系統應該滿足劳动保护的要求和与工艺过程的正常进展相适应。

(六) 車間和部門在厂內的隸屬关系如下：

- (1) 基本生产車間和原料部門隸屬於总工程师。
- (2) 原料仓库隸屬於行政經濟副厂長。
- (3) 紗線仓库隸屬於織布工場主任。
- (4) 中央試驗室隸屬於总工程师。
- (5) 輔助材料仓库隸屬於供应科長。
- (6) 后备零件仓库隸屬於保全科長。
- (7) 材料和零件的車間仓库隸屬於工場主任或車間主任。
- (8) 中央修理工場（机械、电机、木工、白鐵修理等）

隸屬於工厂总机械师。

(9) 傳動皮帶的修理工隸屬於总机械师，而生产設備上的皮件修理工和由馬达和天軸傳動机器的皮帶修理工則隸屬於工場主任或車間主任。

(七) 工場主任和車間主任对工場和車間实行相应的直接领导，是一長制的領導者，并对所管部分的一切生产技术和行政經濟活动負完全責任。車間主任领导值班工長的工作和車間內部檢查的活動。

(八) 車間主任应有一切生产机器技术特征的紀錄簿。在这些紀錄簿內必須記入一切机器技术特征、动力轉動和上机工艺因素的改變。

(九) 車間主任应將每批混合毛的所有生产工序的上机条件記入簿內。

(一〇) 值班工長隸屬於車間主任，他领导一輪班內的車間工作。

(一一) 值班工長领导付工長的工作，組織班內的工作和对机器正確状态、正確劳动組織、合理使用原料、半制品和材料負完全責任，对产品質量和完成自己班內的計劃負完全責任。

(一二) 付工長领导机器組或部門生产組的所有工作，并須保証设备具有高度的生产效能，保証爱护原料、半制品、紗和机器，领导基本工人和輔助工人的工作等。

(一三) 付工長負責小組或部門內设备总的狀況、设备的

及时揩車和加油，進行計劃預防修理和大修理週期間必需的預防修理。在換班工作時，每一付工長固定負責一組機器的預防修理和調整。

(一四)付工長負責小組的工作，負責完成工作定額和每一工人的合理操作情況，負責小組或部門內勞動力的充分使用、原料的利用、優質產品的出產和保證供應工人以必需的半制品和輔助材料。

(一五)在車間內，應有輔助材料和後備零件的車間倉庫，倉庫須具有足夠的面積以便保管為了保證生產工作正常進行所需的材料和零件。

(一六)付工長的工作地點應保證有相應的設備、鉗工台、工具和保存工具的櫃子。

## 2. 設備的安裝和修理

### 設備的安裝

(一七)工廠總機械部應有生產設備的排列圖，動力、通風、給濕、照明和信號等設備系統的簡圖，電話和調度聯繫以及水管和下水道路線等圖表。如遇設備轉移安裝以及所有其它發生的變化，則應將圖表作有關的修正。

(一八)生產厂房的地板應該保證安裝在其上的機器穩固，同時須滿足安全技術和勞動保護的需要。

(一九)新工藝設備和儀器的申請單和訂購單，與機器制

造厂簽訂的技术条件、合同，選擇地点，和必要时拟訂有关新設備配置計劃的任务，須由工場主任执行，并由总工程师批准。

(二〇) 在工場主任編制和总工程师批准的計劃任务的基础上，总机械师应独立地或有包工机构参加下編制新設備和仪器的安裝設計和預算。

(二一) 新設備安裝設計和老設備轉移安裝的設計应由工場主任、总机械师、总工程师签署，并由省区技术檢查員同意和总管理局批准。

(二二) 新老設備和仪器的安裝应按照制造厂的說明由工厂总机械部保全科独立地或有安裝機構参加下执行。

(二三) 从机械制造厂送到工厂的新設備应按供售条件进行驗收。在发现机械制造厂的机器不符供售条件或說明書时，工厂应將有关情况記入文据，并对供售厂提出抗議。必要时应邀同供售厂代表到場。

(二四) 工場主任和車間主任应經常地檢查有关設備的安裝工作。

(二五) 在專門条例規定的期限內安裝好的設備应根据驗收委員会的文据驗收使用。驗收委員会由总工程师、工場主任、車間主任、总机械师和保全科長組成。必要时設備的驗收应有总管理局和供售厂的代表参加。

(二六) 驗收委員会須檢查安裝工作的質量，檢查新設備的運轉情況和設備運轉的技术經濟指标。

(二七) 没有总管理局的許可，禁止改變机器的構造、裝置和機構。

### 設備的修理

(二八) 生产設備、車間內部运输設備、仪器和其它設備的大修理和計劃預防修理应由隸屬於总机械师的保全科执行。

(二九) 工厂的保全科应备有设备大修理登記簿和計劃預防修理登記卡，其中記錄每一机器的修理日期、修理机器的工作队长姓名和修理評价。大修理登記簿应打算作8~10年之用。

(三〇) 生产設備以及車間內部运输設備、仪器和其它設備的修理須按照經总工程师对每一車間批准的图表进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經总工程师書面同意，才可改變批准的图表所規定的开始修理日期。

(三一) 大修理和計劃預防修理的週期視工作班數决定，規定在第1表內。

(三二) 在編制修理图表时，如与上述週期发生偏差，則計劃預防修理以兩星期为限，大修理以三月为限。

(三三) 所有待修理的机器应由車間主任在开始修理前六日預先編制好毛病明細表。在修理过程中发现的需要补充的工作，由車間主任与保全科長共同填补在毛病明細表內，并必須予以完成。

第1表

机器名称	在工作1~2班时		在工作3班时	
	计划預防修理週期(月)	大修理週期(年)	计划預防修理週期(月)	大修理週期(年)
連續洗毛机和洗毛槽.....	4	2	3	2
开毛机、廢料清潔机、打紗头机、和毛机、除塵机、除雜机和碎呢机.....	4	3	3	3
梳毛联合机、环鍛精紡机、走鍛精紡机、撚線机和梳毛机.....	4	4	3	4

(三四) 在計劃預防修理或大修理交付机器进行时，应編制說明該机器的状态評价和使用質量。

(三五) 保全科長在停机修理前应根据毛病明細表准备一切替换磨損机件所需的材料和零件。

(三六) 机器的修理由修理工作队进行，为首的是工作队长，对修理負責。队长隸屬於修理工長。

(三七) 一台机器的修理照例只能由一个工作队进行。不允许兩個独立的修理工作队在一台机器上換班工作。

(三八) 修理工作队长应在每台机器的机架上用白漆写上大修理进行的日期。

(三九) 机器的大修理終了时，須由保全科長交付車間主

任。計劃預防修理后可由修理工長將机器交付車間主任。

(四〇)机器修理后进行交付时，应檢查机器的运转情况，并办好修理質量評价的有关文据。

(四一)修理質量不好的工作队应消除那些已經載明在毛病明細表內而在接收时仍发现的缺点，并不延長修理期限。

(四二)在計劃預防修理或大修理週期間，設備的正常和不间断地运转以及对设备应有的保养，应由車間主任、值班工長和付工長負完全責任。

(四三)經大修理或計劃預防修理过的机器，如果有超过设备修理后接收程序的典型指示內所規定的缺点允許限度时，則該机器不得交付工作。

### 財产登記

(四四)每台机器和一切財产应根据財产目录依次編号。

(四五)改變設備的財产編号和使用不用设备的空号应由車間主任編写專門文据。并在总工程师批准后，在財产登記簿內作出有关的記錄。

(四六)所有与改變車間設備和財产編号有关的文据应提交企业的会計科存案。

(四七)所有临时撤銷使用的設備应由車間主任完全按照苏联輕工业部批准的设备保存指示予以保存。

(四八)所有不屬於作廢而拆卸的机器应根据苏联輕工业部批准的有关拆卸机器的指示予以保存。

(四九) 磨損的或多余的机器只有經部長會議許可后才可拆卸。拆卸后应办好提給毛紡織工业总管理局的文据，以便从工厂的設備組成中註銷該項設備。

### 3. 機器的保養和使用

(五〇) 在生产厂房和車間內应严格保持規定的溫度和湿度条件。

(五一) 为了保持生产設備的正常状态須經常地进行机器清扫、揩車和加油。对每种机器的揩車和加油程序应視工作制度并根据批准的每种机器技术使用規則来加以規定。

(五二) 每一車間应备有車間主任支配工作簿 和 交接班簿。在这些簿冊中应記錄：(1)与正常工作发生的偏差和(2)机器的配置。

(五三) 在上机前須进行揩車、加油、檢查和为正常工作所必需的临时修理。

(五四) 上机由付工長根据上机和調整标准进行。上机完毕，工長应檢查上机的正確性，檢查重新上机后所得产品的質量，將所进行的上机情況記入上机簿內和交接班簿內。

(五五) 下班时应在完整的秩序下將机器和工作地交給接班者。

(五六) 交接班和交接設備的結果由值班付工長和值班工長記入車間交接班簿內。

(五七) 有毛病的机器只有在兩班值班工長、付工長和工

人同时在場时交付，并由工長在交接班簿內作出有关的記錄。

(五八)未交班者不得离开工作崗位。

(五九)在交班时，交班人与接班人应双方共同巡視工区并檢查設備正常与否、产品質量、上机情况和品种、半制品和輔助材料的保証供应以及厂房状态（清洁和秩序）等。

(六〇)車間交接班結果應向車間主任報告，車間主任为了进一步地工作，应給予必需的指示和支配。

(六一)車間主任、工場主任和工厂总工程师应定期到場檢查交接班的工作。

(六二)上班和下班以及一班內的休息時間应用燈光或有声信号通知。

(六三)所有設備应由一定的工人固定看管。必要时，在一班內調动工人的由值班工長調度。

(六四)清扫和揩車应依「机器技术使用規則」按期和按程序进行。

(六五)絕對禁止使用未經机器技术使用規則規定的潤滑剂。

(六六)潤滑剂应保存在專門的器皿內，并放在隔离的地方。

(六七)接收到車間內的油料須裝在有蓋的器皿內。

(六八)在用油量多的机器或机台的零件和傳动裝置下面应放置完好的油盤以聚集流出的油料。

(六九) 搞車后的設備須在档車工參加下由付工長進行驗收。搞車不好時應重新搞清。

(七〇) 每一看管机器的工人應严格执行「机器技术使用規則」。

### 輔助材料和零件

(七一) 所有進廠的材料和零件應經過成批的和全盤的檢查。材料質量的驗收由工廠技術檢查科會同倉庫主任和車間干部進行，而零件和油料的檢查由總機械部的干部進行。

(七二) 油料、潤滑膏和化學材料須經工廠試驗室化驗。

(七三) 工廠試驗室和倉庫應備有工廠內所用的一切零件和材料的標準和技術條件。

(七四) 檢查輔助材料和零件質量的目的在於檢驗其是否符合技術條件、國定全蘇標準和生產上的要求。輔助材料和零件的保管方法應保證其保持原有特性。

(七五) 為了保持潤滑劑的正常稠度，應保存在設有暖氣的專門儲藏室內。

(七六) 一切潤滑油只有根據試驗室的化驗確定其是否適用後，才能發給車間。確定潤滑油是否適用由總機械師負責。

(七七) 木制的和紙制的制品必須保存在干燥和常溫的房間內。禁止將它們保存在靠近蒸汽管、火爐和有水氣的地方。

(七八) 針布和需要專門保管條件的其它材料應保存在分